

##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顺通公司”)与西安新青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安新青年”)在诸暨市签订了《客车买卖合同》和《物流车买卖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42)。

#### 二、合同相关进展情况

1、双方签订的客车买卖合同约定顺通公司应当在2017年2月28日前交付车辆，现因生产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其中142台至今未予交付。经各方商议，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各方同意将142台车辆延期至6月5日前交付，顺通公司已经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，不构成违约责任。

2、目前合同其它条款履行正常。

#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对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略有影响，但对2017年全年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时间不长，虽然引进了相关专业人员，但公司进入涉及汽车销售行业时间较短，仍存在对合同的相关商品、劳务、工程与公司

现有主营业务的差异，可能因经验不足，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；

2、合同履行期较长、合同金额较大，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，虽然有第三方保证，仍然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